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A	安信鑫安得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10%
	T≥365天	0.00%
C类赎回费	N<30天	0.50%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上的《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6-6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A	安信鑫安得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26		
份额级别		安信鑫安得利A	安信鑫安得利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5,446,845.02	1,929,943,699.00	2,495,390,544.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443.13	55,756.93	72,200.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5,446,845.02	1,929,943,699.00	2,495,390,544.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43.13	55,756.93	72,200.06
	合计	565,463,288.15	1,929,999,455.93	2,495,462,744.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含转入)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取消申购限额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取消定投限额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取消申购(含定投)限额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6月8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7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江苏旷达"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代码：00251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6月5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6月5日止。即本基金2015年6月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15 年6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 年 6月2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6月10日17:00至2015年6月11日7:3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0）单个账户场外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相应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同时进行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需为整数、但不设最低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该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销售机构所设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直销机构首次认购金额不变，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5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三、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按月支付的方式。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修订

将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第1条修订为：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一）将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二、收益分配原则"第3条修订为：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完为止）；"

（二）将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二、收益分配原则"第5条修订为：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三）将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修订为：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三、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订

将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第（四）款"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第1条中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修订为：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修订自 2015 年6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探路者（股票代码：30000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9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购买均价为人民币35.01元/股，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金螳螂"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2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